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06号

被处理单位：梅州湘嘉餐饮连锁服务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

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古塘村第三村民小组梅新苑3号店

法定代表人：李坤璘

经调查，被处理单位的以下行为：

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林艳萍在你公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5000元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06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〔2025〕第106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06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06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被处理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截止至2026年3月4日，被处理单位未按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要求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被处理单

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我局视其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

决定对被处理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处理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支付林艳萍在你公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 5000 元。

被处理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），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，又不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可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联系人：罗通、余海波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3 月 12 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处理单位。